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〇三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作業要點

- 一、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整合公路公共運輸電子票證跨區使用，交通部自九十九年至一〇一年起分階段補助全國公路暨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建置多卡通票證系統，惟考量交通部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交路字第 0990007128 號函訂之要點業已於一〇一年底廢止，惟部分地區受限既有電子票證驗票機機齡尚未完成多卡通電子票證設備之建置，故特訂本要點，俾利本案補助作業之辦理。次顧及全臺都會區域經常性通勤學之國道客運運量日益增加，為鼓勵通勤民眾轉移公共運輸，爰本年度起針對具明顯都會通勤性質之國道客運路線給予補助建置，提昇國道客運公共運輸票證服務品質，俾利通勤乘客迅速及無縫轉乘，以營造更具智慧化之公共運輸搭乘環境。另中央及地方軌道、輪渡之機關及單位為強化整體公共運輸票證轉乘環境，俾利與地區建置多卡通之市區暨公路客運路線無縫服務，爰有建置需求，得依循本要點程序受理申請。
- 二、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申請對象為：
 -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及經營一般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或國道客運通勤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者。
 - (二)中央及地方軌道、輪渡之申請機關及單位。
- 三、受理暨申請單位：
 - (一)轄區之監理所、站：經營一般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或國道客運通勤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者。
 - (二)公路總局：中央軌道、輪渡之申請機關及單位。
 - (三)直轄市暨各縣市地方政府：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暨地方軌道、輪渡之申請機關及單位，並各直轄市暨各縣市地方政府應於設備建置程序完成後，依本案執行要點函報請款文件至公路總局請款。
 - (四)多卡通電子票證設備建置後，市區汽車客運業(含原公路汽車客運移撥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暨地方軌道、輪渡之申請機關及單位補助設備之監督及管理，為其轄管之縣(市)政府；公路汽車客運業(含國道通勤路線)之設備監督及管理為其所轄監理所、站。
- 四、申請規定：
 - (一)申請資格：

1.市區汽車客運暨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下稱客運業者)：

- (1)未曾受交通部(含公路總局)補助建置多卡通電子票證設備之「客運業者」，並尚未裝置電子票證驗票機之車輛(額)，惟前開客運業者自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九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作業補助受理開始)起算之新增「車輛(額)」皆不予補助。
 - (2)曾受補助建置多卡通電子票證設備之「客運業者」，均應自籌經費建置，本案不予補助；惟前開曾受補助客運業者前於補助作業受理之時，有因政府補助建置單卡電子票證驗票機五年機齡之限制，而尚有未獲補助及未裝置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之「車輛(額)」，於本案補助申請年度機齡屆滿五年者得提出申請；前開機齡應以結算驗收書完成日期計算。
 - (3)國道通勤路線為高速公路里程為七十五公里以下。另交通部於一百年函示公告開放公路客運路線，將自行安裝及使用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並列為應負責辦理事項，故為惟補助之公平性，爰自一百年起之新增車額一律不予補助。
- 2.有關中央及地方軌道、輪渡之申請機關及單位等非市區汽車客運暨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申請機關及單位依本執行要點第八點辦理。

(二)設備基本規範：

- 1.客運業者申請多卡通整合補助之電子票證，應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交通部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規定核准之電子票證。
- 2.客運業者申請電子票證整合補助建置之多卡通驗票機設備平台，應符合附件「交通部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功能需求規範」規定，並應取得交通部授權委託機構之符合性驗證證明文件。
- 3.中央及地方軌道、輪渡之申請機關及單位等非市區汽車客運業因應公路公共運輸無縫轉乘服務需要，得另研提建置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之不同功能需求規範，惟前項需求規範應取得交通部授權委託機構之符合性驗證證明文件。
- 4.參照政府採購法精神採透明公開相關採購資訊，並依採購法內「採購契約要項」之規定將相關契約文件及議價(決標)紀錄納入契約，並契約應經公證。
- 5.受補助裝置之電子票證設備，應依計畫申請功能維持正常運作並至少提供服務五年。

(三)申請期程：自本補助要點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函頒日起至四十五日曆天內(以受理單位收件日期為準)，惟特殊案件經本局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四)補助金額：

- 1.客運業者申請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補助，計畫經費以建置之多卡通驗票機設備(可併含電子投幣機)及客運業者後端之場站與公司所需票證整合清分處理系統設備項目列計。
- 2.客運業者申請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補助，由受理機關依計畫書載明之電子票證整合卡數暨經核定同意補助後完成建置時間，核審計畫經費合理性後

核定同意補助經費比例。

3. 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補助經費比例規定如下表：

電子票證整合卡數 補助經費比例		二卡(含以上)
核定同意補助後完 成建置時間	三個月	49%
	六個月	45%
	九個月	35%

4. 多卡通驗票機(含相關軟硬體、施工、設定、測試與檢驗、最長保固期五年之保固等費用)每台補助上限：

電子票證整合卡數 補助金額上限(括號內係含 電子投幣功能)		二卡(含以上)
核定同意補助後完 成建置時間	三個月	20,000 元 (25,000 元)
	六個月	18,000 元 (23,000 元)
	九個月	14,000 元 (19,000 元)

5. 客運業者中央處理系統 CPS 每一(卡)票證系統(含伺服器級電腦及相關軟體設備、施工、設定、測試與檢驗、最長保固期五年之保固等費用)補助上限：

電子票證整合卡數 補助金額上限		二卡(含以上)，且至多 補助四卡
核定同意補助後完 成建置時間	三個月	200,000 元/卡
	六個月	180,000 元/卡
	九個月	140,000 元/卡

6. 客運業者場站處理系統 DPS 每一場站每一(卡)票證系統(含相關軟硬體設備、施工、設定、測試與檢驗、最長保固期五年之保固等費用)補助上限：

電子票證整合卡數 補助金額上限		二卡(含以上)，且至多 補助四卡
核定同意補助後完 成建置時間	三個月	80,000 元/卡
	六個月	75,000 元/卡
	九個月	60,000 元/卡

7. 多卡通驗票機之預備機補助比例以車輛數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並得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8. 曾受九十九年至一〇二年補助建置多卡通電子票證設備之客運業者，再次申請驗票機、中央處理系統(CPS)暨場站處理系統(DPS)設備之補助單價不得高於前次實際補助金額。

(五) 申請文件：客運業者應備具下列表件一式三份併附電子檔，逕向受理單位申請

辦理。

1. 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申請書【如附表一】。
2. 電子票證設備、營業大客車輛受政府補助清冊【如附表二】。
3. 客運業者研提之「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項目：
 - (1) 計畫目標。
 - (2) 已至少完成二種以上不同電子票證多卡通(檢附與電子票證公司協定證明文件)。
 - (3) 多卡通驗票機設備平台建置車輛數及營運路線。
 - (4) 經核定同意補助後完成建置時間。
 - (5) 多卡通驗票機設備及客運業者後端之場站與公司所需票證整合清分處理系統設備數量及其單價成本、計畫合計經費。
 - (6) 另國道通勤路線應表列欲實施之里程計費營運規則暨因應民眾遭鎖卡機制及作為，受理單位後續依該營運規則進行查核。
4. 曾受九十九年至一〇二年補助建置多卡通電子票證設備之客運業者再次申請驗票機，另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前次補助單位之撥款公文暨相關撥款證明文件，俾利受理單位審查前次補助實際核撥單價。
 - (2) 前次補助設備清冊暨配置情形【附表五】。
5. 其它視受理審查機關需要補充說明資料。

(六) 審查程序：

1. 受理單位採隨到隨審，審核客運業者申請資料，核定同意補助經費比例，審核通過函覆客運業者依核定案暨相關規定依計畫期程執行。
2. 受理單位作業程序：
 - (1) 督導客運業者依程序陳報申請資料。
 - (2) 受理客運業者購置多卡通票證設備補助申請、審核、核定及經費撥付。
 - (3) 受理申請案後應儘速審查完畢，並函知客運業者知照。
 - (4) 經審核同意列入補助之建置案，應督導客運業者依計畫執行。
3. 審查注意事項：
 - (1) 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申請書：核對相關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規定，客運業者是否依照建置年期規劃申請。
 - (2) 電子票證設備、營業大客車輛受政府補助清冊：審查各年度受補助之電子票證設備、營業大客車輛運用狀況，以確保客運業者申請符合「四、(一) 申請資格：」之規定。

- (3) 曾受九十九年至一〇二年補助建置中央處理系統(CPS)暨場站處理系統(DPS)設備之客運業者，應優先運用補助之後端設備，避免重複補助。
- (4) 符於申請上述申請資格之「車輛(額)」，倘於申請年度查有自建多卡通票證設備之事實，為避免客運業者自購設備未能妥善利用，浪費補助資源，已自建設備之「車輛(額)」應予以扣除，不予補助。
- (5) 直轄市暨各縣市地方政府受理所轄市區汽車客運應排除曾於九十九年至一〇二年補助建置之客運業者，惟倘有受理疑義，得先洽公路總局釐清，並核定內容應副知公路總局。

(七) 中央及地方軌道、輪渡之申請機關及單位等非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申請期程、補助金額、申請文件及審查程序依本執行要點第八點辦理，餘無規定者得比照上開客運業者規範。

五、請款規定：

(一) 請款金額：經核審核定同意補助經費額度比例後，客運業者應依核定時間完成建置，未依核定時間或電子票證卡數完成建置者，另依其實際完成建置時間及電子票證整合卡數適用之補助經費比例補助之，詳參見「四、(四) 補助金額：」之規定。但逾前項規定之九個月時間或不足二卡者，不予補助。

(二) 執行期程：

1. 經核定補助之客運業者應於核定後一個月內與建置廠商完成簽約。另一〇三年可完成建置驗收之客運業者，應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前完成驗收結算請款作業。
2. 客運業者申請經核定同意補助經費比例後，如無法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前完成驗收結算請款者，各受核列補助之客運業者應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前，檢附購置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設備契約副本二份，提送受理單位申請年度預算保留作業。前項作業逾時致預算無法辦理保留者，原核定同意補助之經費，不予補助。

(三) 受理單位於客運業者完成請款經審查無誤後儘速完成撥款。

(四) 請款文件：

1. 受理單位為公路總局監理所、站：客運業者完成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後，應檢具下列表件（以下簡稱「請款書表」）一式三份併附電子檔，向受理單位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 (1) 「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申請書」原卷及「公文核定」函。
 - (2) 設備商簽約文件暨公證人證書。

- (3)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請款書【附表三】。
- (4)設備驗證報告書，並經交通部授權委託機構驗證；另市區暨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含國道通勤路線)得依其實際營運特性，加具下列審查文件：
 - a. 市區暨一般公路客運：電子票證公司於客運業者申請營運區之營運規則驗證。
 - b. 國道通勤路線：電子票證公司依申請計畫書所提營運規則進行驗證。
- (5)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財物結算證明書【附表四】。
- (6)多卡通電子票證設備運用狀況及建置位置說明【附表五】。
- (7)購置多卡通票證設備單據影本（發票、退款折讓證明，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 (8)會計師簽證（證實客運業者請領之金額僅多卡通設備及規定範圍之金額，並且請領金額係依實際支付金額計算）。
- (9)收據及公司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10)「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汽車運輸業執照影本」（均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 (11)完工照片。
- (12)實地查核表件(含報表)【附表七】。

2. 受理單位為直轄市暨各縣市地方政府：市區客運業者於完成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後，比照公路總局監理所、站檢具上開「請款書表」一式三份併附電子檔，向受理單位申請核撥補助經費，而受理單位於收齊「請款書表」后併同「納入預算憑證」函報公路總局結報請款。

(五)中央及地方軌道、輪渡之申請機關及單位等非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請款規定依本執行要點第八點辦理，餘無規定者得比照上開客運業者規範。

六、 其它應辦事項：

- (一)各區監理所於受理客運業者申請補助案件執行完成後將補助情形彙整陳送公路總局。
- (二)客運業者於建置完成後五年內，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陳報多卡通電子票證使用情形統計表【附表六】，僅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業暨兼營市區汽車客運業之業者併同陳報各區監理所、僅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陳報其轄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於每月十五日號前彙整陳送公路總局。
- (三)各區監理所及各縣市政府應於補助後五年內，應每年至少一次依據第伍點所規定實地查核比例方式查核驗票機、場站處理系統及中央處理系統之正常使用情形，並做成查核紀錄；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訂有相關規範暨措施，督促轄管業者妥為維運其補助設備，不在此限。

(四)完成核撥後，公路總局應將補助客運業者多卡通設備金額相關資料送稅捐機關參考運用。

(五)其它因交通部(含公路總局)業務需要之辦理事項。

七、客運業者暨軌道、輪渡之申請機關及單位違反本補助要點處理規定：

(一)受理機關於核撥經費時，公司已無繼續經營事實，其補助款不予撥付。

(二)未依本補助要點執行期程辦理者，受理機關不予補助。

(三)客運業者暨軌道、輪渡之申請機關及單位經查若有違反「四、(二)、4.」受補助裝置之電子票證設備應依計畫申請功能維持正常運作並至少提供服務五年之規定時，受理機關應請其立即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該受補助之電子票證設備已撥付之補助款受理機關應予追回。

八、有關非市區汽車客運暨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申請機關及單位(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地區捷運公司及輪渡等)，配合公路公共運輸電子票證整合無縫轉乘服務之需要，申請本案補助建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

1. 中央申請機關及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研提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轉乘服務計畫書，向公路總局申請補助；由公路總局將轉乘服務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函報交通部審查核定補助經費比例。
2. 地方申請機關及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研提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轉乘服務計畫書，向轄管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後由該管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將轉乘服務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函報交通部審查核定補助經費比例。

(二)執行：申請機關及單位應依交通部核定期限及相關配合事項辦理建置。

(三)請款：

1. 中央申請機關及單位於設備建置完成後檢具相關請款表件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書面審查暨請款，前開請款表件比照「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補助各縣市政府暨機關之經費核銷辦法提送請款文件，而公路總局得視文件審查需要，向申請機關及單位另提相關補充文件。
2. 地方申請機關及單位於設備建置完成後向所其申請之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結報請款，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於審查核可後，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補助各縣市政府暨機關之經費核銷辦法提送請款表件，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請款，而公路總局得視撥款審查需要，向受理本案補助之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提送相關補充說明文件。

(四)後續應辦事項：撥款完畢後，申請機關及單位應比照本要點內第「六、(二)」、「六、(三)」、「六、(四)」及「六、(五)」等規定辦理。

九、客運業者計畫表件：

(一)申請文件。

1. 「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申請書」封面
2. 「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申請書」目錄
3. 「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申請書表【附表一】」
4. 「電子票證設備、營業大客車輛受政府補助清冊【附表二】」

(二)請款文件。

5. 「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請款書」封面
6. 「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請款書」目錄
7. 「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請款書表【附表三】」
8. 「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財物結算證明書【附表四】」
9. 「多卡通電子票證設備運用狀況及建置位置說明【附表五】」
10. 「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黏貼」
11. 「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實地查核作業說明【附表七】」

(三)「多卡通電子票證使用情形統計表【附表六】」

十、本補助作業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規定或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增修訂之。